



江家次第

73
702
4



門
號 702
卷 4



江家次第卷第四目錄

正月丁

- 一 除日 付執筆事
清書下各
- 二 秋除日 攝政儀
- 三 臨時除日
- 四 定受領功過
- 五 直物



江家次第卷第四

江家次第卷第四

除日

雜雜事見他家記仍不記之
除日杜詩批點第六云泰州見勅自
三體詩云每自除書雖備紙云云懸召懸郡
懸也秋名日懸懸也懸於郡也召召名之義
外官除日九日始議之由見清涼抄北山抄
等

大臣參上著座

納言以下執管文

隨公卿參入數執之或時納言參議等不足多時
辨官執之若又殿上侍臣執之間有其例
也見小一條記伊尹賴忠等例也未治元年正月
十七日台記曰依御物忌公卿不足頭中將經定

德二年小
一條曆記正
月三十日李
除日議如昨
但納言以下
不候宿也唯
手一人程候

取管文時頭
中將權左中
辨相加從事
辨官執之承
保元年正月
二十七日管
文役人不足
時辨雖可執
之執筆左大
巨大殿云其
儀未知為之
如何五御門
右府又無左
右命仍權宰
相中將令取
甲

取之如恒退歸青環門追案之可
出自殿上上戶乎先例不知者
第一硯管 人人申文多付外記時各加管數今案藏
人頭及殿上四位取管文無妨不帶劔笏
大間書下卷 辨少納言外記史申文外
記官史生並上官召使等
奏
硯 筆臺 墨下廷 筆二卷 續飯
續板 小瓶 小刀等云云
執筆以私硯墨筆 故實件筆
可用白管小刀給外記令入替
云云又寄物文 執筆抄出守个掾目等也關官等
段欲泰上仰外記令入也近代先
入近代外記持來關官於執筆里第之次給件雜
具等

謂之三局官
史生即辨官
史生也
給寄物文事
見北山抄
諸道課試及
第勘文
式部省所進
紀傳明經明
法榮得業生
已下望任內
宮二三令也
文章生散位
勞帳以文章
生外國一任
四箇年秩滿
畢載外記勘
文之人任內
官三分也

第二管 大司給寄物文事
見北山抄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
任二卷 上下
四
所所勞帳 大舍人
文章生勞帳 內豎 進物所 校書殿
內舍人勞帳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下卷 關官帳二卷 正
權
文章生散位勞帳下卷 令外官下卷
第二管
諸人人申文
第四管

文章生帶帳
帳是也大學
寮所進任外
國三分

置管歸入下
自長押時踏
板數今有聲
馬今在弓場
人知其由也

第五管

同前 依申文多少有管
數云云秋城下合

執管文之人到於御前間南邊膝行三度置管故經

未膝行前兩上三歩頗屈膝行還拔笏左廻云云

行字治殿不請云云基卿拔笏後下揖云云

公卿等著座畢衆議雖一人著座者有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次被仰云

大臣微音稱唯起揖經簀子敷

大臣經簀子敷著圓座畢主上被仰云

早執筆大臣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人奉仕執筆

近例一尺二
寸許仍開時
二尺四寸也
近例不掩懸
紙但引掩

取移第一管文於第二管只留關取第一管推下硯

管置於其跡更開見件關官帳推遣硯管並二三管

於座左方管二合程許推下也硯管相加二合程也

於左方其間為路開白雖不候播笏取關官帳管膝

行以左手褰御簾獻管了退拔笏候寬弘抄曰不正

本座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大臣播笏故實給

乏退候本座拔笏引硯匣於本所以關官管置本所

擲寄端笏候不返入初取移之文次次管者以

主上被仰云大臣置笏取大間置硯管硯下方開

乏綠置座右長二尺五寸許綠置與二三枚許不

西宮記云
四所籍不候
氣色直任云
云然而近代
猶候
取舉大間書
之或信老人
乍置書是
讀大間取舉
讀之

大納言說可候筋長云云是藏人差油等雜役近參
時以申文懸紙一枚引掩仍不廣有便云云然而寧
洽殿並源相府說
猶用此程云云

端筋候氣色又綵大間時身向西腰已上向右方綵之
四條大納言筋長式部判官記云筋長一尺二寸上
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二分長二尺五六寸
家說二尺五六寸或二尺三寸或一
尺七八寸皆所用也此外有說說

主上被仰云早大臣置筋先取內豎勞帳任之先取
內豎頭其姓名丸由伺氣色可許後開寄物見之申
可任官執筆書於大間畢置筆於筆臺若不返置時
慮外紛失

次讀申次更取勞帳名上懸句次寄物著點取任
以下作法皆同

先內豎頭多任伊勢方若養濃祿

正六位上伊勢日下部宿祢德安內豎所頭云云

次執事任祿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某尸某丸內豎所執事

次同太籍喚和泉

權目正六位上近江朝臣元吉內豎大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讀中等作法同上

次大臣取筋奏云院官乃御給乃名簿取尔遣若院

坐時可申官官若一官勅許之後大臣參議一人

坐時可申其官云云被召者微音稱唯參

音召之若右近中將藤原朝臣類也

若左大辨藤原朝臣等類也

水之詞用音
不用訓也

糸才進進之間掩隱大間載入之所勤不藉油時亦同

四條記云糸議善所直例於孔雀間召將監仰也

進

右廻起座

經簀子敷候大臣後

上五百居長押下

大臣

仰云院宮

乃

御申文取遣參議微音稱唯起出於殿

上尋件申文等

可遣迎衛將監云云 次自御所下給

不持參件申文以前不參御前云云

申文等短冊內給當年給並未給名替國替等也

上皆袖書注內給

藏人所ナリ

院宮未給

袖書可勤給不

院宮名替

可勤合不

西宮記可勤任出不云云

院宮國替

可勤合不

院宮內宮未給

可勤給不

院宮更任

可勤合不

院宮任符返上

不下勤

以上院宮給也東宮准后在此中

公卿當年給

不下勤可勤巡當不家説可勤巡年

下勤

親王當年給在此中袖書可勤巡宮不

公卿未給

袖書可勤給不

公卿名替

可勤合不

公卿國替

可勤合不

公卿更任

可勤合不 御尚侍二合非准后人也

件二合或有
別東若無別
東者可撰出
自當年給也

過親王不可然致。可勘之由載之。紳
書云。近來二合每年依別宣旨云云
公卿任符返上

公卿二合可勘二合。年大臣二合。不必勘。亦議。不
二合。只勘納言以上公卿。給也。男女親
王並。女御尚
侍等在此中。

大臣又推下硯筥開白被候座時。乍入御硯筥。蓋給
開白。仍無執筆推硯之儀。開白不
候時。不入蓋。給執筆云云。即置於硯筥。下方撰出可袖書申文。
置硯筥。左方見上

次當年給等。依人次第卷重其請文或不卷重。並置
或。不卷重。並置
或。不卷重。並置
與置
硯前

次任內豎太籍奏時

大和少目正六位上小沼田宿祢廣兼內豎太
籍奏時

次任內豎別籍上古院宮崩後
以本宮人。被寄四所巡籍是也若前
坊。朱

雀院一條
院等之類

少目正六位上

私宿祢信元

內豎。天曆籍或不
注內豎字。可尋

以上五人許任畢

內豎若無頭執事者加
任別籍。一人許云云

次任校書殿頭多任河內周
防。紀伊等。椽

權椽正六位上多治宿祢延行校書
殿頭

次任校書殿執事宿陸

大目正六位上太泰宿祢正忠校書殿執事

次任校書殿本籍

丙堅天曆籍
大舍人又有
天曆籍故不
注內豎字者
不可有差別
朱雀院一條
院籍是後院
也
前坊攝保明
太子薨後所
寄之籍也

西人計

越中 權大目正六位上物部宿祢有富校書殿本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次任進物所執事多任攝津安藝

權少掾正六位上多治真人興重進物所執事

次任進物所散位籍但馬

權目正六位上高向宿祢行利進物所散位

次任進物所別籍

權大目正六位上文室真人重光進物所一係院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或四人

次任大舍人番長籍依姓而近代多任掾治安二年實資執筆任目

天舍人二人

伊豆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宿祢延雅大舍人番長籍

次任大舍人本籍

權目正六位上大宅真人武恒大舍人本籍

次任大舍人別籍四所窮者西官云以上頭執事外有本所大小籍及官人代所所濃

依散位窮者依姓任掾目

權少目正六位上紀朝臣安成大舍人前朱雀院籍

以上四所窮者任畢件籍等雖懸向猶返入於本管是入第三管也

若有三局史生申文者此間任之近例秋任之

播摩備前奏作讚岐等目云云

次任內給當年給掾二人目三人也

工次第四

越前
權大椽正六位上貞朝臣時晴當年內給
權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祢春武當年內給

等類是也

任內給二人許之後諸未給國替名替等袖書畢

次召參議一人如初儀參進之後下給可勘文等不短冊

參議退下向孔雀間令外記勘之次任內給畢若此

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取副於務來買務進申文於大臣畢取務揖左廻退

去不進院官大臣取申文等亦推下硯筥等進奏不

自此被申管置務奏之端務候次主上覽之返給引懸紙留御

大臣給之退本座依人次第卷重請文置於硯次

源立大臣被
示日伴袖書
等院官御申
文令召也次
可以先雖可
任當年給相
待院官御申
文間頗有使
宜也

院官御申文
引裏紙重先
引裏紙並置
硯右而任之
也

第任之每所舉申文申之其後任

大椽正六位上錦宿祢信高陽明門院當年御給

大椽正六位上源朝臣助光皇后宮當年御給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今延東宮當年御給前例東宮無御字今代有

目從七位上民宿祢未光祐子內親王當年給

椽正六位上紀朝臣重吉女御藤原道子朝臣當年給

等之類也前女御源朝臣

院官給椽一人目一人也難書家說折下方入第

官御給一人任了二人未任假令一人被舉二分代之時也家說申文上突點入關官筥或加成殘

申文也

任院官給畢但院官給中若一人任畢殘一人未任時今夜除自畢者折請文下方為驗以紙縫結之入管若有難書者折上方外記管入外記管

次任公卿當年給取任之束短冊等入硯篋下方

差禮權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貞正式部卿親王當年巡給二合所任或

無二合以下二字

推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貞枝無品媒子內親王當年給二合所任

少掾正六位上石作宿祢藤並左大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駿河

少目正六位上王作宿祢安國太政大臣當年給

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民部卿藤原朝臣依去年獻五節舞姬二

合所

大掾正六位上內藏朝臣茂忠推中納言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所

在

去佐

目從七位上倉橋宿祢久延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當年給

目從七位上雀部朝臣豐正參議俊明朝臣當年給

備中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今名參議公房朝臣去年依獻五節舞姬二合

在所

等類也

親王不任目
江家記巡給
外無任目例
云云然而舊
例非無所見

親王

第一親王並后腹親王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一

代各有別巡給開白殿並師平朝臣說代代相並預別巡給

定俊說也親王目一人一分一人寬平元年宣旨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或說云式部卿加一分二人

云云第一親王后腹第一親王別給每年申二分合

云云其別給巡給別巡給皆蒙宣旨後申二分合后

腹親王有數者不論男女作巡二分合謂之別巡給

若有一二人者第一申別給第二預巡給一人難在

巡故不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代是謂巡給也

一說每代預作巡假令有四代親王者隔三年當

巡近代用之代代相並預別巡給是亦巡給一說

也每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九年

當巡二分合目一人史生一人為二分合申三分掾

也亦合目一人史生二人為三分合申四分介末觀

出三分合申文云云

太政大臣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左右大臣

目一人一分二人

大臣或三分合任介

以上隔年二分合

依候座不

二分合三分手稅式云凡國司廳分公廳差法者大

上國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手典二分史

生一分中國無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

掾則長官四分負外司者各准當負

納言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一度

參議二分一人一分一人獻五節明年外不二分合大

臣以下參議已上獻五節明年必二分合參議五

節二分合自安和二年始之蓋以二分合公廳為當五

節之用途也又納言已上獻五節翌年自然當巡

年二分合者不可申五節二分合其故者安和宣旨云

自今以後大臣已下參議以上今年獻五節舞雅

其明年給殊許二分合但納言以上若當二分合年巡

者立為恒例云云或以五節二分合為未給追申請

尚侍藤原朝臣若延喜帝御養母也

之更無謂事也。其故者納言、每年給二分一人一分
一人也。以此為二分合申、巡年給了此、外無餘分故也
以上每任人置笏舉申文。奏聞一書載二置筆三
讀申四懸申文句入筥五著寄物點六
奏聞申文之儀先當左腋開見後申推帖如辨官
奏書儀也。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宣旨云尚侍藤
原朝臣朕為養母勞仍每
年別給椽一人以為永例
尚侍女御並目一人一分一
成文懸句事申兩官者點其成官若申正任權者
雖懸句納本筥下給
所所勞帳謂外記所進之勞帳也

兼數官者其初官注兼字後後官不注之

件等繕紙二節也

但至三通結固

諸道舉留而加成文諸道舉加成文中家不立籤
藏人所隴口勞帳又副成文返上
國替並遷官者以其關官注加大間又注寄物
京官等又如之
兼數官者若去一官大間取闕
初夜議畢
至上被仰云今夜者加波加利近例不被仰此詞
大臣卷大間加懸紙加封
次結固成文結之上引墨筆引結目上並成文等也取
筆端畫之橫筆端時不狀
云云

已上入一筥進之挿筥進之如初議

所下給申文等返上之任無文者非此限

寄物文取之挿著懷中出殿上令侍臣給僕從云云

近例必不件寄物近例如本入硯筥寄物入硯筥或加成殘返上御

所下說也

第二夜

大臣參上著

納言以下執筥文猶有四合今夜自御前下給夜前筥一合仍有五合

公卿等著座畢

主上覽公卿著畢由

或說第一大
納言不執筥
文云云

次被仰云已加多仁

次上臈大臣參進

次件大臣仰云某乃大臣

次大臣著畢

主上令下夜前筥給入大關或文等

大臣置筥推下筥等

次膝行指筥給之以左手復座

次取直硯筥於本所端筥候

次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繰大間引表紙並作端筥候大間上所結之紙法等同夜前端筥候搓以乃切之入硯

筥之硯
下方

主上被御云 早久

大臣置筥次第任之。如夜前若有夜前所下給院
官公卿給等勅上文者先任件文。參議公卿座定
後更不待召直參進件未進之前參議不著座大臣取之

置硯筥邊

未給置硯筥北

國替名替置同筥東

國替人次第卷重 名替道次第卷重

先任未給

播磨國

大椽正六位上紀朝臣長盛院去年御給

券作國

少目從七位上召作宿祿攝政去寬治元年給

次任國替

未給任畢後以國替亦置硯筥北方件申文外記
又次第卷重之亦一一放之申上可許後任也置
筆讀申之後懸句申文入成文筥

兩三度以上國替者亦書最後人歟

伊豆國

椽正六位上カササシ金刺宿祢為頼傳尚侍藤原朝臣

二合所任鏡前椽上毛野高平所任

權椽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傳左兵衛督藤原朝臣承曆二十年給

依獻五節舞姬二合所任上總大椽大岳良晴所任

是名國共替之書樣也

尾張國

椽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滿長返上前常陸大守昭平親王正曆五

年巡給二合伊豫椽讚岐為垣任符所任

是任符返上國替書樣也不下勘仍或去夜

任之ヲ

大隅國

椽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萬孝前太皇太后宮永祚二年御給伊豫

椽越智隆盛不給任符秩滿代

是年限多過書樣也

權椽正六位上小野朝臣信重傳齊院承曆三年臨時給豐前

椽伴頼長所任

是臨時給國替書樣也

伊豫國

大椽正六位上以民宿祢友武傳內大臣延久二年給二合所任近

江少椽同友武改任

是不替人而替國之書樣也

少椽正六位上清原真人今富返上左大辨藤原朝臣延久二

年給依獻五節舞姫二合所任

次任改少椽任大椽申文是國替也

周防國

大椽正六位上金集宿祢磯安權中納言源朝臣末保元年給

二合所任

伊豫國

大目從七位上越智宿祢時任民部卿源朝臣末保二年給改

小轉大

是改少椽轉大椽之書樣也或書云停小學

轉大

次任更任

土佐國

大椽正六位上日置宿祢忠友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末保元年

給二合所任刑部吉安

是得替更任他人申任同官之書樣也

次任名替先可任未給云云

件申文外記依道次第卷重之乃執筆一一放之任之不奏事由不讀申書付之後句申文入筥

故源右府被示云延喜御時時平大臣奉仕除目
名替申文任之。主上被尋仰云何文哉不奏任也
云云。大臣申云名替余侍利頗有口惜之氣主上令
慙給云云

相模國

權椽正六位上秦宿祢連正傳承曆三年內給佐伯頼助改任

上総國

大椽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致亮傳二條院兼曆三年御給清原

正春改任

近江國

大椽正六位上紀朝臣有杷傳東宮去年御給笠氏光改任
少椽正六位上菊田宿祢信正祐子內親王延久三年給山背
正忠不給任
符秩滿代
是名替年限久過之書樣也

常陸國

大目正六位上葛井宿祢宗時返上右衛門督源朝臣兼曆二

年給三田吉頼任符改任

是任符返上書樣也。任符返上不下勘仍夜
前多任之

陸奥國

介正六位上身人部宿祢如光傳左大臣兼曆三年臨時給紀

久遠改任是臨時給名替書樣也

權少掾正六位上雀部朝臣負遠傳故大納言藤原朝原所

任麻績光賴改任所任二字或不書然而小野大間有之

播磨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友宿祢友成傳故式部卿敦康親主寬仁三

年給姓長友改任

是薨卒公卿名替書樣也。但大臣者雖薨後猶不可書名

次文章生勞帳任之

三人或二人希有例也。或任京官者隨減外國云云

多任北陸道。若北陸道無闕者任山陰道。或又任東海道。

故源相府被仰云件。三道唐人並渤海等異國來著之方也。仍其國國置習文法之輩歟。

越前國

權掾正六位上大江朝臣貞良文章生勞

肥後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文章等類也

次取內舍人勞帳任之

或二人云云任坂東、攝津、東海、東山、道多、驍勇之者，仍以練弓馬之者用之。款

上總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信內舍人勞等或不書之

類也

次任上召使件申文在

官式曰太政官並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人除諸國主典召使拜五畿內志摩伊豆飛驒佐渡隱岐

又云式部民部兵部等史生每年一人任諸國目

諸道舉近來
四道悉每年
任之

清家立箴
故不加成文

又曰內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

大國目亦稱以不乘國

次任諸道舉件舉以遠年為先

紀傳明經

以上每年任之

明法箒

以上隔年任之

件舉等雖在外記筥留加成文

次任諸院舉

諸院舉勸學院儒者閑院左大臣申立者應和二年閏十二月源氏玉卿大納言高明以下申請當院學生准勸學院例可預官班之狀以

源氏學生請任之或雖非源氏以藤橘之外儒士
被舉之此外加學館院為三院學館院者橘氏諸
兄公右大臣申立之。以橘氏學
生任之。余來氏長者舉達之。

勸學院
辨學院

以上每年
若夜前所任之者被改者大間除墨並所懸句之
申文撰出而傍可注生字

守治殿御說除目者以塗墨若鈎引等為臚頗
可有之事歟

次親王參議以下兼國

令殿上辨召外記進勘文辨取勘文進之不入管
執筆進

諸道得業生
文章明經明
法筆道之得
業生也其課
試及第以前
是得業生當
職也故以兼
國勘文兼任
外國三分但
不可任西海
道之據不可

之他文モ大臣執之秦覽返給之後一任之隨任
句勘

亦同文近代或不懸句只突
小點不待仰注兼字

參議任權守

裝束司辨多任養作介
若權守

少納言多兼紀伊權守

自餘例等皆具勘文五位已上兼國皆無尻付

皆書位書兼字諸道得業生入件勘文有尻付不任西
海道云云依不

可去其
職也

能登國

椽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茂經明法得
業生

離京都故云

宿官今年新叙爵外記史式部民部檢非違使等依巡可受領之輩待其巡之間所宿任權守若介等也

越中國

文章得業多在北陸道山陰道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高階朝臣忠副

文章得業生

等類也

件勘文任畢後加大束申文返上之

不挿成文

次又令殿上辨仰外記進轉任宿官勘文

宿官勘文置硯其轉

任勘文

置硯前辨持參執筆不奏聞但以詞奏任之

先宿官

今年叙位依本所勞給爵之者也件勘文筆不懸句或有挿加成文之人云云

藏人

式部

以上任諸國權守

民部

外記

史

檢非違使

以上任諸國公

外記史多任西海道使者任坂東此只如内舍

人文章生等外國之心

近衛將監去年叙位者可任介近代不必然御

厨子所膳部

同前

出納兼國

自御所以申文被下

多任近江掾

次令公卿舉顯官

外記史

式部丞

民部丞

左右衛門尉

以上申文等乍付短冊下給執筆見之畢如元結之目第一大納言納言進取之次第見下至叅議座選定一闕三四人申文返上至大納言座更返下令叅議書一紙副選定申文返上有短冊所選之外申文選舉叅議留之押著懷中

書樣不注

外記有一院主典代申文不入舉副上本官可舉達者可入之

惟宗律守

佐伯

史被舉史者堪外記名下注外記字他効之

酒人

坂合部

家原

式部

藤原

橘

大江

源

民部

平

高階

藤原

橘

左衛門尉

志申轉任入舉或副上之帶刀長不入舉只副上申文

平

藤原

三善ム

年月日

入件舉狀之人依本官次第書之

其次第

省丞

察助

司正

臺忠

職進

察允

司佑

少錄

臺疏

職屬

察屬

司合史

判事准允

被舉者

外記

諸道成業者居諸司者

諸司三分

二分者任例希有

民部錄任例一兩有之

藏人所出納

季成

邦時高季義定

經坊官出納之者多任

文章生任史往古以文章生一人必置外記史中

若有其關則任之也但無本官者不可舉之由見

式部錄

民部錄

勘解由王典

檢非違使道志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關

諸道成業者

一上舉隨時

一院主典代不入舉副上不入舉出納不入舉

若有文章生闕時無本官外任散位者文章生初夜外國終夜任史有其例外記又同

式部丞

兵部丞一臈

公卿子孫二合為諸司助者

候殿上諸司助卷三分

大業者居諸司者或自諸國祿任雅材資業實致隆兼等例又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

民部丞史子不任云云而仲俊被任如何

八省丞官諸司助不贊申無氣

彈正忠一勘解由判官一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依闕

左右衛門尉

諸司助允以上歷紀傳成業者有文章生

兵衛尉有年勞者

前坊帶刀長不入舉副上之

同騎射第一手坊官除自時任之

本府道志檢非違使

馬允成功者他諸司又同

本府督請奏

天曆間此外入舉者

兵部丞諸司四分三

大藏丞分堪儀式者

式部錄自無官

民部錄以上諸司二分中堪

近代不舉

次任轉任

以少任大以權任正也

件顯官外記史式部不讀申無屍付

件轉任或第三夜任之

次主上被仰云此夜只助利

次大臣奏大間加封如夜前

或表紙以端為與封之為不令混夜前封墨也

次結今夜成文等有說々

一者不解昨日結緒只以今夜成文入同符事畢

解昨日成文加今日成文更以他結之引墨如昨

日但今夜成文更頗加驗云云此說為勝

一者不解昨日成文以別緒惣上結令引墨一者

以紙攪續延昨日紙攪緩結隨任指加實資公說

次獻大間成文如昨

次退下

故隆俊卿曰第二夜漸被任諸司二分等云云凡除自者自下及上歟

兼國勘文外記自外進之懸

辭退者替 某姓某凡辭退替

不仕者替 某姓某凡不仕替

第三夜

大臣以下參上作法已下綠大間作法已上並同夜前今夜被叙者無定唯隨當任之也

諸宮內宮未給

雅樂寮

助正六位上院去年御給

掃部寮

權少允正六位上某內親王其年給

院宮給不任司佑亦無任彈正忠例又不任式部

民部兵部大藏等丞但大藏間左近將監不任任

臣子外他人無一度任例左近將監花園抄云將監自無官不任但大臣子共此限

監物

少監物正六位上父讓

京官五位以上等漸任之
政官

以出納無官之者被任之時無屍付依為顯官也

諸道得業生課試者

文章生散位

凡除自以諸道者多被任為吉云云及任受領諸卿

起座向陣書舉有作法

此間不待舉被任受領先下書

大間上懸紙書之先次第出關國

或每國名許畫之
後依中文書位
不廣舉件
關見寄物

政官外記史是也出納諸道得業生文章生散位等任之時無屍付依為顯官更章得業生有屍付云云延文二年秋敦家補代部丞屍付云前文章得業生執筆左大臣

大和國守正五位下

尾張國守正五位下

上總國介從五位下

常陸上野等同上任介依親王為木守也

備前國權守從四位下

多權守受領云云

任受領備前權守多受領云云凡國司有遙授兼任

云凡諸國一介已上遙授兼任之輩過任他國並京官者未得受用公廩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處分已畢有妨改帳者便加國儲民部式云凡遙授國司不給公廩由並事九又云凡參議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遙授國司者不得差使四度使也

得替合格

舊吏任中

志摩國氏奉
以高橋氏任
之

舊吏任中每年必任之

得替合格鎮西一以上妙不每年亡國數代不濟

公文之間有勤濟人者不待巡被任六位受領者

先以六位舊吏勤公文者被任雖有別功者無勤

濟舊吏時任之近代多用贖勞者可怪

志摩國 依氏舉

陸奧國 有不濟公文國司拜任之例

經重 基家 依撰人也

辭退國司者四年間不任過一任後被任

辭巡年受領之人追被任例正度知房

新叙

藏人 或有五位藏人任例師家

院 或及三四所依本所舉被任之

式部丞

民部丞 或以輔

檢非違使 或以佐大夫尉被任之

外記

史 以上或以五位外記史被任或有越本巡任之例

別功

並無庇付

受領申文表
書事文上近
代被託其人
二條開自被
仰不知之由
云見下條

公卿

大納言以下隨闕被任

參議

藏人頭每度闕被任非參議大辨近衛中將有年
薦者以下式部大輔為侍讀者五箇國舊吏政迹
叶格式散位三位經年勞者

納言

大辨左右大辨一度
被任例五箇國

宰相中將下度除自二人以上被任近有其例

檢非違使別當

無兼官人一度二人任經季 資綱

無兼官人早任家賢 雅俊 能實

大納言

依公卿勞謂年限 久者

近代依次被任又依恩有無

至大臣者以宣命任之仍不入除自

近衛大將

奏令領舉
無或傳聞自
進之

除日被任時不設饗食云云

凡勅任者

納言以下 參議以上 左右太辨 八省卿

東宮傳 彈正尹 太宰帥 六衛府督

至大間者無差別皆書入清書時用黃氏 太宰陸奧下介

以上雖載大間久不被任

出羽城介先任介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鎮守府將軍

公卿自陣參入進舉先著本座起座經簀子數自御座左見書前間入右大臣取之先並置於人渡執筆 執筆取集被奏押首同上 但副笏進押笏進

之任畢後卷大間被奏入押首同上 獻覽畢返給

次結固成文結目引墨寄物同差成文

除自成文之外無他文開白被候里亭時內覽加封

大臣自取副大間於笏出殿上給清書上卿近例於殿

上披見之侍臣等在公卿後見之 宿老大臣召清書上卿於御前

給之犬納言執筆自取笏出殿上

大臣退出

參議撤管文

故資仲卿副御簾進取之如納言佗人不然自御前間撤之

楚楚詩衣
裳楚楚注
楚楚鮮明貞

叅議退出時辨撤之

清書上御召外記令人管者陣行清書

若有追官者書入於清書今外記奉大間之時申其由

或有書入大間之人不可然

今夜年月下注日

但雖事未畢思出之時書人之依恐忽忘之

○執筆事

裝束不必楚楚值下重不用舊纏足之故

挿笏肥大之人伸左足而挿之

以上二條開白仰

大間或先請外記付拍目而返之於御前帖之有使餘置後帖也如葉子妻重帖之議不叙寸故

師成卿曰四條大納言說懸紙一教許也不唐硯

硯不用唐硯

筆不用丹管班竹等

以上外記持來關官之時與之令人

紙樓破分在第三管申文之與若懸紙不用或本自挿著懷中或有樓繼之說依不可有二結目也

舊成文之中有此例習於誰人乎是幽遠之說也

尻付事依前例是風記也齊院齊宮不親注

讀申事不讀轉任名替等又不讀尻付

入道殿御大
間房付事外
省略

推硯管以下事

無執政座時引硯管於右以其間為路雖不被候時有座者猶硯管以下

可推於左方

最初夜

奏關官

奏院官御申文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顯官舉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受領舉

奏大間

每任一官有數事

取申文當左腋開見之

次當御前申之

蒙可許置申文

開寄物見可任官返置

又蒙可任某官之仰

執筆取舉大間書載

置筆於筆臺不然者紛失

取舉大間讀申置之

句申文合點於所任官任不望官注其官

加成文及三通時結之以後申文刺加

突點於寄物返置

若為可取闕之官取闕於大間又注寄物闕

每任畢常執笏候常如有所思所任之失錯有無

也不知案内之人早速奉仕也云云

執柄不恭時
受領案以掩
口所舉幣帳
懸紙書受
領案也

付大間封事

中夜懸紙以與為
端為避去夜墨也

竟夜執柄不被候者大間可加封可遣彼第仍以

非懸紙之紙可書受領下書

受領下書用件懸紙

磨墨事

除日薄墨叙位濃墨云云一度磨之
不再磨九為令木皆為墨久磨之

著座事

下薦不一度正座先跪於圓座外依氣色漸
正座一degree著座時先申請執政云除目以前

請預申著圓座時故二條大開白頗懸手於圓座若

依無必居時圓座動去歟

二條大開白卷畢大間當板敷被突宇治大臣被

稱不知之由

受領申文上近代被記某人二條開白被
稱不知之由

親王巡給

后勝若第
一親王

別巡給

別給昔有例

巡給者以一代後為一巡或男女親王有十人

者十年為一巡此說非也

召使善國

見式近代無知人或執
筆被任伊豫不可然按

公卿給

不皆悉任之往年召任
年次第勘文被置任

凡院宮公卿申文

必下勘畢後任之

大臣二合不必下勘之近代被勘

內給又准之

除目者以諸道者多被任為良

故隆俊卿傳
宇治殿御

除目者先任下官漸及高官同上

召使兼國太
政大臣式云
凡太政官并
左右辨官史
生召使等每
年一人除諸
國王典召使
并五畿內志
摩伊豆飛騨
佐渡隱岐淡
路等十一國
云

非准后之親王巡給年任二介無任二介之例而近代之例可也

改小任大 改推任正

父其讓

其不任替

件等虎付希有之事也

太辨於執柄前奉仕除目時禮略自大臣於御前奉仕之時依共為臣下歟但能可尋之

齊光奉仕除自成文留家近代留攝政家

初入除目之者皆有虎付

但諸國掾目

人給

遷任時

猶有虎付

諸道得業生

先兼外國

文章生

外國後人除目猶有虎付

五位已上雖初入除目無虎付

無官出納任上官無虎付

實資大臣老後除自有受領虎付宇治大臣被付

瓜注執筆為恥

名替不奏任之

除目間臨時所召勤文

兼國不注國藏人所等勞帳不注官等皆留御

所所勞帳雖懸句不注國

寄物別返上由見故源右府抄然而猶可加成文

除日以塗墨書傍並無可書所之時書他所鈎之

兼國勤文任
了返上關白
藏人所等勞
帳庵口所衣
勞帳也執筆
句勤文不注
任所任了加
成京進歸所
一說款

寄物近例
返入視管

於御前召侍
書上卿事
壽二十日實
實公延及三
十一戶極殿
承安四正經
宗公

上卿讀令書
之西官云上
御讀大間有
可載書之黃

以此等為曆

除目清書事

執筆上卿取大間退出若宿老大臣於御前相尋納
言押笏取笏成丈等出殿上或公卿以下召外記於
小板敷下令持件笏次著議所若陣座春時參議召
陣官人令置戰仰外記令進打塚用紙硯等有勅任
黃宗令參議相分清書參議進寄上或上卿讀令書之
別紙者先指夾竿大納言以下參議已上左右大辨
八省卿近衛大將諸衛督彈正尹東宮傳太宰師上

紙別紙者其
所可判夾竿

親王公卿別
儀見西官抄
式部卿唱親
王大蘇唱公
卿同叙位之
時

參議以上兼
官非參議二
位三位任次
將非兼官
同入茂官別
紙云云

勅任用黃紙但近衛大將諸
衛督依為武官書別黃紙書勅

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不然若有南殿儀必可

親王兼國又黃紙書勅親王兼國黃紙常陸上野

參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別紙書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奧國不書出羽但

出羽城介唯出羽介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齊宮寮頭以六位申請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記四

位任中納言者書從三位後給位記

文官勅任一紙親王兼國一紙以上黃紙

公卿兼官兼國一紙茂官勅任一紙茂官一紙

白紙性古用
百餘書紙等
近代只用紙
屋紙云

勅任奏任事
見選叙令

以上任今夜任人書之又令書下名以非折塚之紙書之各不
過四五人云云文官四位四人許五位五人許六
位二人武官各二人許雖復任者無同上卿召外
記續大間大間下名等留座清書入管若書入於
清書但返大間之次外記令申先令外記內覽之
執筆或自書入於大間為劣
或先申請不可有給外記外記取管立
丙覽由藏人申之議所時立日
立小付御所令藏人奏上卿此間返給後著本
座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書封字近代引墨不加
成文同入管令外記取進若當日不行下名事者
召名中各卷籠別紙下名等同引墨給外記退出

下名書樣 雖後任人無同階人可載

四位

藤原朝臣

源朝臣

大江朝臣

五位

橘朝臣

高階朝臣

平朝臣

六位

紀

中原

藤原

年月日 式兵共如此

勅 黃紙非折壞

太政官

大納言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

一人一度除自任兩官末官付兼字

權中納言從二位源朝臣

叅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左大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民部省 个省卿雖任四位 位猶入黃紙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兼

彈正臺

尹四品 親主 親主唱人異可注別紙 兼國同之或載下紙

東宮坊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

上總國

太守四品 親主 常陸上野 又任太守

大宰府

權帥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勅

左近衛府

木將正三位藤原朝臣兼

右衛門府

督從二位藤原朝臣兼

左兵衛府

督從三位源朝臣

年月日

奏任清書

太政官謹奏公卿兼官兼國用別紙白紙打塚

中官職

木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近江國

權守從二位藤原朝臣兼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源朝臣兼

出羽書位所時自加之

太宰府

木貳從二位藤原朝臣有權帥時不在木貳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武官折廻別紙白紙若可如此敷可尋先例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王

太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源朝臣至侍從者書位所時自加之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左中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兼

左太史正六位上船宿祢

中務省ナカツネ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

少内記正六位上橘朝臣

木工寮

權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

東宮

學士正五位下大江朝臣

東宮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兼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兼

太宰府

少貳從五位下平朝臣兼

權大監正六位上橘朝臣

執前國

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兼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兼

將監正六位上平朝臣兼

左衛門府

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兼

兵庫寮

權助正六位上橘朝臣兼

鎮守府

軍監正六位上清原真人兼

年月日

○除目下名

除目下名、往代天皇出御、南殿有召唱之儀、中古以來、於官廳若外記廳

上卿令藏人奏可行下名由

次著議所

仰外記令進下名

清書上不行下名退出他上參入行時例也

若有追任者令參議書別紙可奏歟

仰外記令召二省

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所南召之。二省列立延政門東云內記所

在延政門外北掖

式部兵部丞參進列立於日花門東庭

去門良柱入許尺以西爲

上卿北面宣云式

乃省丞稱唯進著膝突上卿右手

取文上三寸許

右臂引立微微給之丞給下名立本所

次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丞退歸間式部丞立

前退出

以上雖入夜不問云云

二省出陣外畢後上卿召外記給召名管次率參議

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

外記路間取管立上卿右邊一許丈

入官東門著靴次第著廳座如例

外記捧管入自西北戶參進取召名置案上取空

召名勅任二
通文官一
通武官一
武官一
通奏
任二
通文官
一
通武官
通奏
任別紙
二
通公卿兼
官兼國一
通

公卿武官兼
官一通此外

往古親王勅
任二通式部

卿暹正尹之
類一通三國

太平一通
大朝火乃官
謂辨官也

筓退出

此間少納言辨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

上卿召召使音稱唯參入就版西宮抄立西廳砌
下入夜者問之

仰云大朝火乃官乃省兵乃省爾名簿給令候

多留人登辨參來登宜或說式乃省兵乃省召

辨率二省輔以下參入南門間少納言加上或有辨

少納言間一人不具之例外記史加丞
上立後列立版畢上卿

召須五位先同音稱唯音稱唯
六位次同

次各參上著座如例五位
已上昇自南面階六位昇自西
面階省掌取版立後

西宮白輔星
階之間上卿
取召名別號
持之

上卿以召名取副符召式部省輔稱唯進給召名復

座別紙黃紙
同卷加之

次召兵部給召名復座畢上宣令召與兩輔共起座

稱唯而居式部輔召丞名丞立稱唯乃木令

置與稱唯復座召省掌名一音省掌稱唯丞云驗乃

木置省掌稱唯置驗木立本所

次召錄名給召名若有書黃紙者召丞
名給之又先召之

次兵部輔召錄名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輔仰曰召

次兵部輔又仰之

次式部錄起座召之式部錄起座召之南殿儀二省
率任人參入官廳儀不必引任

人只二省錄披
召名而唱之耳
著廳上卿以上若被除者召時起座稱唯退出
次兵部又同之

近例式部召兩三人之間上卿起座退出

京官除自於外記給之大略同之

但上卿以下著靴
異尋常政儀又辨

先立外記門北
邊東上南面

召使召後率二省而入同間少納言立加

清書時令參議書下名時有追任者有二說一者上

卿令參議書入於清書令外記返上大間之次令申

某官被加任之由為勝一者上卿自書入於大間亦

令參議書後返大間次申某由

三 秋除自

攝政時儀

藏人

五位帶辨
者為先

來陣

著膝
突

傳攝政命

其詞曰有障不
罷著陣人人此

大臣召外記仰云管文候外記三人取硯管一合

管文二合列立小庭公卿著直庐

攝政

橫座

大臣

與座

納言以下

對座

辨取管文

雖昇殿人
尚攝笏

入自攝政座次間於長押上膝行三度置之於攝

政座與執筆圓座之間以與方膝行退於長押上

拔笏不揖而退

攝政召大辨

其詞在大辨此方尔

大辨微音稱唯揖起座經落板敷進入自攝政座

次間於圓座邊膝行著圓座揖欲居圓座間懸手圓座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開見第一筥文書

移之於第二筥唯留開官帳二卷取舉第一筥推下硯筥

於其跡以筥文置硯跡更開見開官帳如本置之

推下硯筥以下於左方為路料也搯笏取開官筥膝行

置於攝政前頗退猶未到本座拔笏候

攝政見畢返給

大辨指笏故實忽揶之今案卷返畢給間可揶揄給之退候本座拔

笏置之引硯匣於本所以開官匣置本所不返入初取移

文端笏候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置笏取大間在懸取懸紙紐卷置硯筥中硯

下方次開大間也絲置座與方長二尺五六寸許絲

帖之與三牧許不絲畢堅卷為軸代於事有便之

其軸代便挿於大間帖目之中件大間以與為表

置之絲大間之間身向攝政方腰已上向與方絲之畢取笏候頗似候氣色

三省奏清家
論入硯管中
家人二管同
立義也件奏
有籤款

式能登民因
播兵若快

已書了不必
取事
任式部省奏
了召院官御
申文家說任
二省奏了召
院官御申文
又他家說式
部民部兵部
立次第依省
次第也家說

攝政仰云早又

大辨置笏或說微音申可三省奏由近代先取式部

省奏在硯管或於左腋披見之申式乃省乃史生

某姓某凡登申隨御氣色置奏取寄物開見之諸

國目畢卷寄物置前開大間書載之者初一兩人

大間書書畢置筆於筆臺若慳不返置次取舉大

間讀申之不讀鹿付次省奏懸句如本入之次寄

物著點所任之

件三局史生九抄任播磨備前奏作讀岐等目

掠用者不可然

式文民上立
又案為元文
武之意也

或進院官御
申文之後破
下之

次大辨端笏申云院官乃御給乃名簿取亦遣可許

之後大辨稱唯召日某辨名被召者參進經簀子敷

候大辨後緣大辨仰云院官乃御申文取亦遣辨稱

唯退出次攝政下給申文等各有大辨置笏於左方

及給之置硯前選出可袖書申文置硯管左方此間

次袖書於公卿給等

院宮未給可勸給不

院宮各國替可勸合不

院宮內宮未給可勸給不

公卿未給同之

公卿同之

納言一合可
勅二合手此
神書不齊註
當年給猶可
注可勘給不
之由也

或本符
次第書載

院宮任符返上 不下勅 公卿同之

納言二合 可勘二合年

次又召辨名下給件申文等不解短冊

次院宮御申文若持來者太辨取集之自此被申之所所可案取

之此間惣不被奉申文之所自此被申

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副申文於笏膝行置笏

奉之頗退取笏候大臣儀掉笏奉之至太辨

見之留懸紙暫置前裏紙若不被留者臨

申文者書載之置筆於本筆臺句申文入一笏寄物

著默一如上儀若及三通時以紙攪結之其儀取在

二首申文以手破取其與可攪繼之仍可攪之結申

文入一笏有後加申文之時可刺加之此間公卿給

等勸上亦可卷重未給置視國替以上二東者人各

替道次第卷重之亦置於座右次卷任之又可刺於

成文

席付臨時內給當年內給院當年御給

陽明門院去年御給

二條院寬治元年御給

停皇太后宮應德三年御給
茨田成元改任

停皇太后宮去年御給
丹波掾右作長茂所任

無品內親王當年給

下品驗子內親王去年給

女御道子朝臣臨時申

女御源基子當年給

攝政當年給

權大納言源朝臣雅當年給

左大辨大江朝臣依魁去年五節舞姬二合所任返

公定朝臣去年給丹波椽金氏任符所任

若有顯官舉者攝政傳大臣令下之仍太辨不預

其事若有僉議者隨位階太辨定申之

文章生

天德四年御記藤期生任
正忠候藏人所者起次

諸道得業生

文章得業生
明法得業生

或加前字諸道內官舉房付不可有前字疑
是為可為諸道得業生之下注與可考他本

依課詠及第勘文任之件勞帳勘文等依任懸首

但不注
付國

問者生

明經問者生

依勞帳勘之

諸道舉

明法舉
等道舉

或加前字

三省

治曆四

式能登
兵若按

民因幡

治安二

民河內
兵紀伊

長元七

式大和
兵伯耆

民叡川

萬壽元

式大和
民伯耆

長元八

式大和 兵山城

民備後

任畢若有二夜者卷大間加懸紙以紙摺如成結中
 加封加入於一管揀笏進之亦推下硯管如前未定
 申文等同加入之一管有兩三申文其中成者入成
 文束不成者入外記管下之誤文亦入外記管其外
 殘文若有之者可返上也不入於成文管也關官寄
 物如元入硯管次起座退下竟夜置笏卷大間無懸
 結成文共入管不任申文共入外記管次押下硯管
 以下次揀笏取大間管膝行奉之拔笏退候攝政見
 畢後留前給次退下

三 臨時除日

畫御座如官奏時

以畫御帳南北几帳立第二三間母屋際禡在東故
 日四季御屏風東面仍御几帳禡在西云然然而
 先例如此事若然者帽額又可懸西歟可惟之
 第五間御几帳三押直之南北又閑夜御所南戶南
 扉承香殿人被候時有垂額間庇御簾之說云然而
 不可然御硯管引上於御座上令在箇際御硯入水
 摺墨圓座二枚敷廣庇一枚執筆座當御前一枚返
 畫御座燈樓網

女位御裝
 束向之卷在
 簾等室南第
 三三間立几
 帳南第開
 立四季御屏
 風第為第五
 間不立几帳
 第五間几帳
 三尺押直之
 如雲圖抄綴
 間即第五間
 也對修幸一
 族入以心帳
 五等五等
 在西四季御
 屏風以東為

面仍同巡之
儀云云

申文撰定積御硯蓋仰置之

出御 御直衣

執柄著 大臣參上著座共路入自殿上上。經年止行

事障子此並簀字敷等入御座間著圓座今

以頭藏人召大臣 陳詞曰開白御消息此方令參給

大臣參上著座昇自第五間南著御前圓座先居下

方漸進次依御氣色召男共 五位藏人候簀字大臣

云硯續紙五位藏人持參仰管入之

大臣亦給申文其外以詞被御有勅任者時被行也

傳關白給之

大臣開見申文置前

仰云早大臣卷紙摺墨 又紙在手內不垂初方

每任一人讀申句申文 無鹿

申兩官注墨於其官任所望官者注其由

及三通以紙摺結之 破申文與用之

最初有書太政官謹奏之說 入道殿訖書年月日一

遍見撤管中雜具大間膝行奏之 持管

天覽畢返給結固成文 引訖召清書上卿給也或自

執管出殿上給外記 太政官謹奏大入道殿念書給

謂道理者不可書事也以朱錯為家說者也。玉御門

右府或時書之或不書云其書樣如清書但有鹿付

結固成文。京極殿命云於成文者不可結。是上卿不可取。故也。持筥、檄、硯、管、中、雜具等入。件筥奏之。天覽。取副除目於筥出殿上。

○臨時除目 臨時除目於陣清書之儀也

召上卿一人行之御簾如女叙位任受領先下給申

文令諸卿舉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紙奏上奏之或

頭藏人下給相定被任畢退下召折塚令奏議清書

令持外記奏上付藏人奏聞或宿德大臣若有所勞即

下給二省其儀二省候由外記三度申之欲召先問

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候內記所及

參近邊所申云雖無所據已為故實或申候由之後

猶二度申云非

未計給任給

意也臨時除

目召各必上

柳於陣下給

二省也仍仰

外記令封除

目上卿引墨

於封目上卿

可傳給

其第三度仰召由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丞著

靴參入列立小庭兩儀立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

之後仰云未計給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豫示外記先

給召名仰可召由者仰後給置物召丞二人各給之

封直物令外記後日召給近例雖一人參者給召名

相重給之一省不參先一省不必相具也如給宣旨

之儀加給他宜肯無妨其儀丞不著靴直進膝突給

給之直物無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歟

而猶度度申外記等所申也可尋

四 定受領功課事

功課定課當作過字叙位除目時有此事代初御前初度之時

不定之。依懼有過事故也。勘公文之輩有歎之時。除自每夜有之。西宮記竟日云云。仰詞云云。受領文書哉。候不云云。受領文書尋召也。切。燈臺藏人三人取打敷。燈臺油。經大納言座上立。參議座前。

除自叙位議間。大臣奉仰。仰大納言令召受領功課文書。大納言召殿上辨仰之。殿上辨二人以硯並筥置參議座。指入之。又仰藏人令立切燈臺於參議座前。

上卿問參議曰何國國參議申其國國次相議令讀或依人次第或依道次第參議三人奉仕件役

一人用木辨

不與狀勘解
由大納言之
也讀有故
實

合不申文舊

史自解之端

續勘解由並

主計主稅之

文也謂之

合不申文舊

議丁人以主

計主稅勘文

見合件合不

申文也

九章云件條

先注式數次

注例減省次

定舉

一人見合合不申文或有納言見合例納言見合

卿見合

一人書定文不與狀事謂勘解由大勘文也欲

物等也後司勘文取前

司披陣之詞右載之

不與狀問事每下條讀畢請益於上卿

本類條本類國司貯積之物惣名也正統公麻雜稻出

之稻印穂謂之類出舉十束稻見主稅式列本謂

加利稻三束春時出舉秋收納之

讀畢後上卿問曰本類數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類數可同也若當任數多者上卿問曰有當任加舉歟

倉三三四十
斛納新委不
動國康保元
年官符天曆
官符以正稅
遺為不動

不動條

加舉、以諸社諸寺修理料混正稅出舉也
新委、委者委積之意不動穀有古委新委
之二色不動倉穀若干石

讀畢後上卿問曰不動數如何是當任不動數可

增於前司任數也依有新委不動數也但不置新

委不動之國十箇國而、如代
九、個、國

糶條 糶條、不動倉之糶也。交替式云糶與
二十一年云用殘有無者見在之數也 讀畢後問

用殘之有無

格率分條

格率、分北山抄云有舊交替欠之國以公
廨十、分、一、填謂之、格率分、分法見天長九
年、官符、天長、官符入格故
謂格率分、率分者、分、數也

讀畢問曰數如何是當任所遺之數可減於前司

任數也依有當任之辨填也。割公廨十分之一填
之也

神社條

讀畢後問曰數如何是以當任新造之數見分於

前司無實之數以當國修造之數見合於前司破

損之數也十分之二三可新造若修造也

佛寺條

十分之二三長保四年、宣旨云十
分之二三加修理可開抽賞云云

讀畢後問曰如何

大垣條近代不讀之

大垣、大內大垣造
築之法充諸國也

同上

調庸布帛之類依三計勤文注之貢請使所付調庸新物依數進納已與預件返也

雜米年料米也依王計勤文注之件米或進大炊寮或納諸司諸院宮是也

次書定文人申請定文請益於上卿上卿令注調庸

稅帳等合格字率分無齊院楔祭料無未勘解由勘

文無過等字定文見合泰儀取二下察一便大勘文讀上等字注合格使一人參儀書定文也書了兼上卿之命

某人某國某人某國五位名四位加朝臣字某國不加國字合格交替式云凡諸國官長不受任中

調庸物返抄者返却解由其任終年者後用辨濟云

請調庸惣返抄何箇年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

々々々々已當任交替式云凡諸國受領官不受

由此三字不及上卿與奪注加之前司卒去國加

前司任終一年濟五箇年故不注已當任之字也

勘濟稅帳何箇年合格稅帳其國年年所濟

前司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年別佰

新委若千斛假令年別官符百斛四箇年四百

石也若千斛之處可注四百石也有別功又注加之

季分無欠季分公事物也依官破立勘文注之或抄

齊院楔祭料

無未進

齊院楔祭料有勘文勘解由勘文

大勘文也

勘解由勘文

無過

年月日

上卿見畢起座付大臣

定受領功課事

人名 國名

請調庸惣返抄四箇年

合格陸奧出羽西海道五箇年。重任延任者隨其年限可

稱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

當任三年

某合格字或付或不付兩說也延喜十年格後之符也故以不付為勝說云云

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官符前司任終年返抄令後司請之前司任終一年而喜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官符後舊令

今入師本
元山抄

維米惣返抄
寬平九年以
往當當請也
不加前司任

無置交易以
正稅之利交
易納布之類
進納之而正
稅無實利稻
減少之國中
請免除也但
式國國雖無
直猶填進交
易納也
有舊帳國八
年西宮云八

勘濟稅帳四箇年

合格

某年年已當任越前加賀如調庸

當之請也。但越前加賀兩國依承平三年官符加庸。往前司任終年請之。中件難依上風。故也。年加前司任終一年之時。不注已當任三字也。萬壽四年八月官符前司卒去國。前司任終年可勘加也。

若有如填進無直交易之事。此間可注歟。依載王

計察勘文也。有舊帳國八年為合格。前司任終一

年 某年勘舊帳者

當任三年 某年

封祖抄四箇年

同若稅帳年限不同又注年限式國無之。封祖抄有封戶之國勘之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 不注少數只加餘字

年四年注合
格過件等年
及不滿年限
者不注合格
今案勘濟過
八年若任中
辭退移他官
不滿年限者
不注合格但
重任八年是
合格延任六
年非合格

新委不動每
年委納之由
付帳言上但
任終年之帳
未到

年別若干斛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若干斛

若干斛別功云近例任終年料不越付勘畢帳仍

主稅寮勘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勘斛由使申文知

委細由若有任中勘畢之輩就申文雖載惣數注

任終年料無所見之由勘解由勘文出來時削其

注也

若有他別功此間書之

率分無欠陸奧出羽西

齊院糶奈料無未進式國無之又依宣百具司司勘文云

勘解由勘文

無起米濃依不申不與狀無之

依宣旨雖加進修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年月日

諸國舊吏勘畢公文之後叙位除目之間勘所濟功

課進加階給官申文即下給上卿仰云合否令勘上

卿下辨官令二寮並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付初

人奏聞之經叡覽重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

寮及勘解由使勘錄諸國舊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

前進官並藏人所謂之大若不入彼勘文者追令進

之議如之後大臣奏可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一

功過考課令
義解云職事
修理為功公
務廢闕為過
加階更途指
南云一個國
從上五位三
箇國正下四
箇國從上七
箇國任兼議
也而近代或
別功

主計大勘文

越前加賀米
依風雪中
難運上故加
任終年也
主稅大勘文

納言納言仰辨令奉調度文書仰藏人令奉續紙硯
等舊例如之而近代以奏議一人見案所司勘文等
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察大勘文太宰府開無二察
勘文以府解定也
申文只續勘見合申文勘文件大勘文勘並前任功
過謂之多計及良戶前
司若不勘公文者雖越任勘申勘畢時例主稅如之
但勘解由勘文不然越任者前前司勘畢例也
若無其誤注出請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調庸前
司任終
一年當任三年是為合格式有不置任終年濟米之
國若中絕者又自前司任終年勘之新米者不置任
終年當勘濟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如調庸前
司平去國或雖勘彼任終年至干我任終年亦必勘
耳

次以至稅察勘文注勘濟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帳稅

已分差國司
史生已上共
作差法各可
填已分弘仁
三年官符
格率分與已
分差者舊欠
當任欠之差
別也
率分勘文事
櫻祭料勘文
事

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若未勘舊帳之國加彼
帳四年勘八箇年為合格若不勘為過耳但過之多
勘者雖功不注合格他
可劬之封租抄同調庸

次注新委不動數官符別取明其
色目糶別書之

若有別功注付此次申文多雖載別上其
中可
為功事注付也當任交一
日

物等更不注之欠並少數填納
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

交替欠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填之謂之格率分
至已分差可

填當任欠負未
納不可填舊欠如此雜事能案讀若有事疑

申上其由隨僉儀次見率分勘文注無欠之

由次見齋院櫻祭料勘文注無未進之由從
第

二年至後司書畢先讀請上卿益注合格等
初拜年濟之

七卷目

注

勘解由勘文
不預放還交
督式云凡
倉藏及文案
孔目官人交
代之日並相
分付然後放
還云
任用實錄狀
任用分付帳
與實錄帳也
吏途指南云
不與狀者
勘發無實之
狀實錄帳
者有實無
實相並勘
錄之狀也

後不待解由
與不身去他
國不署不與
一解由狀科
公事稽留之
罪
本類者國司
貯積之惣名
也正稅公解
雜物出舉等
也
勘本謂之稻
切德謂之類
皆束之稻也
加舉者以諸
社諸寺修理
料加官物出
舉也
無符立用條
件條以不動
穀等立用也
色用途之時
所注也

字。最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之有無。欲讀
先云多計。注為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讀云重勘
久良戶。云云。此說太卑。為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勘之條。
仍有此說歟。件勘文大意為知留國官物欠剩也。
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與分付後司之數定之。
一條讀畢。更又見合前後物數等申其趣。議定後
讀次條。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遁避不署
狀。任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類條物
數無增減。但有當任加舉者。加其數也。不動條隨
新委並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

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條有填
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條。隨用途有增減。件條多
致官物窄籠者也。此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
條可勘。稅不動糶載動用條。依為留國官物也。又載地子條
又載無符立用條。為知用途之所據也。若載不可
載條。更不讀之。長保已後。依新制載神社佛寺條。
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任無實有修理者。減破損
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中無實破損。雖是一屋
猶可為過。官符云國分寺等可修造十分之二三
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大略可准寺歟。凡受領見

地子條有地
子田國國所
載之帳也

神社佛寺事

功過事

里倉員雜名

正稅公解稻

之類不納本

倉納百姓私

倉謂之里倉

負名借王之

名也

二合精代有

二儀一謂鹿

惡之米一斛

春成八斗所

謂彌米也和

名与ミラケノ

ヨ子云

一謂一石春

代加

二合為春賃
也此條計後
義也延喜九
七廿六宣昔
諸國所進白
米代以墨進
或加精代
或不加今加
二合精代勘
納延長九二
一合云
無直交易
事無直交易
正稅本無實
利又減少雖
無其直填進
本色交易物
也
新委不動事
關用符不動
倉非有開用
符不可開

物得替之時致其欠失或以里倉員名分付後司
用不可用物不填物違背格式濟事之類可為過
也不勘發前任雜急放還之吏又可為過但相代
填補者非殊過耳糶代度米者新司稱無實前司
陳有實之物終於前司執狀者為有實終於新司
勘狀者為無實其受領有實稱分付物及稟芥
付無實里倉員名前司為過後司填之若不填者
後司又為過依可待本在畢放還也其以私物舉
填減省正稅本類並千町以上開發可為大功依
萬代不朽也填無直交易又如之後司不填者不

可成公文官又不可許上仍雖填不為功不填者
可為過新委不動為次功指納倉進鈎匙非有開
用符不用之已為重色後司不委者不為過但依
可劣於前司猶委之仍前司別功皆注所司勘文
而近代不注之太不當也往代交替欠雖填巨力
不為重功多是以過用物勞成公文也填定舉內
無實本類不敢為切依無公益也填當任交替欠
又不為功放還前司之吏依不可不填也勘多年
公文者雖非無勘又非殊功不勘之不可勘後年
帳但至干稅帳不申勘出勘之可為功也格云辨

交替欠正稅
利及色名動
用之類也格
季分同事也
舊交替欠事
本類事
當任交替欠
事
稅帳事
勘出前司率
去國前司立
用無合文時
申諸轄置勘
出後任公文
也
預隆抄云勘
出者前司卒
去國所申請
也其外常陸
伊豫兩國申
請之謂之生
勘出

返却帳勘稅
帳注可填物
數返國司也
無填物者給
返抄也正稅
返却帳以寮
解加省押署
自觀三六格
返却帳者抄
稅帳中注代
欠負也當任
欠失悉辨濟
之由可知也

濟填納取四年以上返抄者抽於等倫可加褒賞
云依有往代交替欠不受稅帳返抄受返却帳也
 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為大功也。不得格
 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為殊功。云雖不申勘
 出猶不取格意况申勘出勘濟者為何功乎。隨定
 畢句勘文外題僉議畢預議人人次第見之至上
 卿所若有事疑問之相定畢奉大臣事訖調度文
 書下給外記舊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也而
 近代返給於官非無便宜

○直物

直物除日之時所給於二省之召名中有
 失錯者大臣著陣令參議改直物件召名也
 往古每年除日訖一日中行之。中古以來
 每年不抄行之。其時召出年年召名而悉
 改之。其失錯者外記作直物勘文奏上之
 此或付行小除日叙位女官除自等隨
 時不定也

執筆大臣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於外記外記
 作儲直物文大臣令藏人奏以其日直物可候由仰
 外記令催諸卿告陣當日大臣著陣令藏人著殿上
 辨奏直物候由次仰外記令進勘文入告大臣見勘
 文能窺見之後進御所奏之宿老大臣乍居陣令藏
 人奏之返給後復座仰外記令進硯並召名等外記

進之於參議座大臣曰參議大辨若無者他參議亦得參議進候
大臣給直物勘文管入參議給之復座次見勘文改正
當年召名等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公卿給申文
等大臣給之又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等復座次置
比申文等於座右

當年名替依國次第

舊年名替依除自年月次第卷重之

次件年付注出一紙召外記令進件召名又下絡未
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申合否任符返上次依名
替申文等者先改正當年召名懸句次以外記所返

上之未給國替等申文此置如初次座右設紙摺一
所後給之

成文一束 不成文一束已上隨任否

件申文一字有誤不任之

外記進年年召名等又令進關官抄次任未給國替
等申文隨亦句申文加於束次若有小除自者自御
所被下申文等若有不進申文任官之者上卿令藏
人書風記大臣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復座次參議
令外記進折塚紙次第書之書畢入文等於管勘文
成文除自等也參議進奉大臣復座不成文等爲一

召名種皇並
當年古名等
也除自今日
故付行之際
目也

召名此召名
上六今日小
除目之召名
也直物舊年
直物召名也

停任院官以
下至公卿給
名替若名國
替也傳某人
之任國之故
也

給式部二合
停任皆文官
也故給式部
不給兵部也

東入硯筥大臣見畢留勘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令
度除目等進御所令奏之返給復陳座大臣目參議
進居大臣前大臣仰參議令放舊年召名

參議下候大臣前放之有夾竿枚枚所放出也即
展當年召名以所放出之枚枚置其上合卷入筥
取所放遺之召名等復座

次大臣召外記問曰二省候哉外記申候之由大臣
宣召次外記又申二省候由度最後度大臣仰可召
之由後二省著靴立小庭大臣先召式省給召名次
兵省給之次二省復列後大臣仰曰萬計給二省退

兩本

出次又召式部兵部召之給直物此座亟著淺履自砌進
次召外記撤筥

直物

大臣奉仕當年除目之上卿也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外記

件二合停任勘文大臣家司中知故實者所作也攝
政時太辨奉仕除自攝政家司作公卿給被奉一本
臣大臣召外記給件公卿給合令作儲
勘文行之件二合停任又給式部云云

二省以召名返上外記外記勘失錯等作儲勘文大
臣令藏人奏以來其日直物可候由除自以後一月之內可行之云云
或說不可奏件由但直令奏勘文為吉云云清慎
公口傳曰外記勘申誤失上卿奏聞改之必不待
殿上仰云而九條大臣天慶四年四月十一日記
日右大將先不奏事由只蒙殿仰被行之後奏聞

壬辰第四

年一

頗違先例云

仰外記令催公卿辨必可有陳定由大

當日大臣著障令藏人若殿上辨奏直物候由次仰

外記令進勘文外記或此次申諸家申文等候由大

仰云三四牧許進之云云近代無此

外記進勘文入管或外記加入當年召名大臣見畢

進御所奏四條記曰能見案畢後奏之云云或記曰宿

令參議管根奏直物返給復座大臣目參議大辨若

參議亦得三條殿抄云非參議參議進候雖下薦參

大辨奉仕直物云云可尋之參議進候議奉仕此

役之人著南一座上薦參議等起座同階者大臣給

不論上下薦著大辨下云云近代例雖同階皆起

直物勘文入管參議挿笏給之復本座拔笏依氣色先

見直物於管中見之不取出次見申文是被加下申

依氣色參議令官人召外記外記進跪參議座

後薦參議仰入直物年年召名並硯可進田雖舊年

勘文者可用含進又陳定時上卿先召官人硯之次有

外記置硯管件管入續飯樽板小並召名等於參議

座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也不可續合由內內可示

進之者返給為二卷可進之由可仰之若續合參議

取召名入管外記入管進時件管可返給依不可有

也故先下遍見召名或不見次依勘文改正當年召名

夾竿長三寸以竹作之以絲結或以紙紙捻結之兩說也

各晉國晉申
文等始自今
年初任撰出
以往五年中
過此年限者
可為難書也
秩滿已了
及一兩年更
不默請入之
故也

等先取刀削之若摩穿所有以次置刀執筆書之次
刺夾筆置之次懸句於勘文至公卿給者輒不改直
卿請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申文不結無短冊藏
短冊給之於小板大臣給之目參議參議進給之復
敷捨之持來也
座如前非幾仍以鐵名替除書時被進也若又有任
符返上申文者其符國替未給以上院給公參議
所卷籠於申文與也
先置名替申文於座右以文是向南始自當年申文
出羽太宰諸國等以五年為年限仍至于當年猶任
限內也依申請可替也除件國國之外可比置四年
款除自時雖經數十年本官有闕者猶依申請替也
恩也廣也而西抄直物時經五年由仍不許以往可
尋或說四條記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除
目年月次卷重之又一度除自有二人以上者國次

第卷重之云云依有改正時便宜款次若有國替未給
等申文者亦皆暫置於座前或說只有當年名替舊
年未給無國替時不可令進古年召名只令次件年
節未給給不若相叶者今夜可任也云云
年雖出於一紙可改正年也多時可次召外記給書
出仰件年年召名可進由若可改正年年欠又下給
件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勘申合否但任符返
更不可下給若國替申文望諸國掾若目者此間可
召召名若有所望國者召關官抄後見彼國關否後
可召召名除目時大臣端書下也名替國替可勘令
否未給可勘給否云云直物之時參議不端書款可尋
外記持歸見合更持來也近例只參議座下召外記
合袖書云云見四條記次先依名替申文等改正當年召名懸句
申文次設紙摺二緩結之以小刀割在硯紙或人曰
文及三通時可結云經信卿說雖

一通可成文一東不成文一東
以上隨改否各刺之
字有誤不可任折文上方
若國督中有當年申文者
次依直物勘文改正當年
公卿給等畢
若國督中可改正公卿給等
此間外記進
年年召名等於參議座
舊年召名等每
次仰外記令
進闕官抄
國督並未給等相叶由外記申上其後召
者臨期
次置比未給國督申文於座左國督未給
以上
人次第卷重之依上篇申國下篇不可任
次改正召
款不叶並有誤申文又列於不成文東
若國督之外皆皆申請上卿可任
名削除
若國督等可載於
今夜除目然而猶
隨又句申文
若任非所望國並又
削舊年召名
注望諸國錄日申文
等可注付今夜拜任官於申文袖其上合點若申二
箇國者今夜所任官可合點申文向畢後更不依人

右抄云折塚
紙有可載
除自者之時
可召殿是未
給國督之類

次第依國次第卷重
次召折塚紙
次第寫書
四條記
命先書草
云云如代不然若
此間若有小除自者以藏
人被下申文等
又藏人聊注風記奉乏是殿
大臣給
參議參議給之復座
次召折塚紙於外記
次第書之
件折塚紙仰外記四五枚許可令續設在
畢後放棄有便依不足被續時有事煩
其書樣
不注尻付云云二箇度除日大間外無尻付
可書於除目款勅任者於陳不行若被任時召上卿
於御前令書之持歸陳時給公卿給等之後令書加
黃紙也

勅任 參議已上
左右六辨八省卿 彈正尹
太宰帥 並親王任太守等也
東宮傳 六衛府督共部

勅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源朝臣

左大辨正四位下源朝臣

民部省

卿正二位藤原朝臣

東宮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公卿兼官兼國

依唱人異別紙書之。他用折據又武官有三位以上在中少將者又可書

兵部召別紙

太政官謹奏

中官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橘朝臣

奏任

太政官謹奏 式部召也 除武官之外皆入此召召名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 王

太政官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左中辨正四位下源朝臣

春官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兵部召也六衛府左右馬寮
兵庫寮鎮中府皆入此召召名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

年月日

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可書之入給國曆等皆依

申文書入之四條記云舊例先奏草近代不然至

干刺闕者上卿令奏事由任之其刺闕者關官抄之

上引墨云拾遺雜抄云直切之後於陳頭行時先

奏草如常有虎近例即清書之不成草外記以成

文備後鑒

注曰召上卿於御前要官任畢後公卿給清文等被下陳時清書可奏不奏草

但至參議猶載草加虎符先可覽上卿歟

事畢入文等於管

直物勘文如本卷懸紙午年召名不放籤云不放枚而放籤無所撰

由見清慎公口傳成文結中引墨云可尋件引墨之說或記云留參儀許後奉大臣云不可然按今夜除

目等奉大臣復座不成文等為一束入硯管

臨時問外記令

書出之文書等參議可押者懷中抄西宮本抄云留件文於陳座云云

大臣見畢留勘

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除日等

入外記參上奏聞返

給復本座日參議

進居大臣前

令放舊年召名等參議乍

候大臣前放之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有來竿枚枚所放也即展當年召名其上重置所放

出之舊年除日枚枚等奉合入管置大臣前當年除目不放其籤右年除日若當與枚者可放枚共籤卷

每當年一方

餘於除枚

取所放遺召名等取副於笏復座

無當年

可持歸

外記三度申

兩儀二省立於軒前東二間云

名各有古年件方召名

初度大臣問外記申候由次度外記申次大臣一

召二省先給除日

如例靴

次給直物

進自硯

四條記云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給由見

天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私記

次參議返給硯管等於外記成文勘文等同給外記

外記備後蓋之後後日返上大臣

依陳定次召官硯時給文書於外記可給硯於史歟

不成文放餘召名闕官抄等入件管

天曆十年直
物次有除自
左太辨有相
為直物執筆
九條殿為上
卿可給三省
之由讓民部
卿云

天曆十年二
月十五日條
大行相執筆
民部卿退去
云

四條記云承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給直物依
大臣命也此日令撤管硯筥後給直物云云
由三度不申云云
依無除目款

直物第一大臣可奉仕也
或說以九條天曆十年正月記為證云云然而彼年記

猶行除目上卿可給直
物由後日有定云云

行直物並除目後不給三省讓他上卿退出例

或人云任未給國曆之時關官抄可合點云國曆

時可注付關官於同抄云

件事可尋先例以除目時議所被陳款
經信卿云泰憲卿用此儀為人所笑

當年召名猶可放籤云為輔文範等說見佐理抄

江家次第卷第四終

